

法治与和谐理念的文化渊源及其前景

苏亦工*

[内容摘要] 中国传统文化源远流长,五千年文明绵延不绝,汉承秦制、唐承隋制、清承明制,制度体制代代相因。但是到了清朝末年,西洋炮舰频频叩关,传统文化的纵向传承被迫中断。“法治”、“民主”、“自由”等西方文化理念大举“入侵”,文化的横向传递成为主流。新中国成立之初的三十年,我们又完全学习前苏联的模式,“斗争理念”深入人心。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法治”的问题才又重新被提起。而“和谐”社会理念的提出则表明,我国已经从思想上抛弃了“斗争”哲学。这一转变无疑预示着法治社会的光明未来。

[关键词] 法治 和谐 文化渊源

2008年10月,笔者所供职的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即将迎来它的50岁生日;及至年底,新中国的改革开放事业也将走过整整30个年头。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建所50年来所经历的风风雨雨,见证了新中国法治道路的艰难曲折;而晚近提出的“和谐社会”口号也预示了中国文化和法治的光明前景。孔子说“三十而立”、“五十而知天命”。对于一个拥有五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而言,30年、50年不过只是短暂的一瞬;但是对于一个未及“耳顺”的政权而言,30年、50年可绝不是略可轻忽的时光。我们当“立”什么?当“知”什么?确实是到了应该审慎加以考虑的时候了。笔者不揣浅陋,愿值此双喜临门之机,表达自己对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及中国文化的双重祝福。

一、从传承到传递

谈起法治,国人经常会感到自卑。因为现代意义上的法治理念舶自西方,并非中国文化自身的创造;且自其输入中国以后,特别是在1949年到1978年这30年间的坎坷经历,难免会进一步加重我们的这种自卑感。难道中国文化的土壤真的就如此贫瘠,不堪改造吗?笔者对此不以为然。依拙见,新中国前30年法治建设之所以举步维艰,并不是因为传统文化

* 苏亦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法学博士。本文写作过程中得到瑞士弗莱堡大学心理学系博士学位候选人王志云同学的指点,特此致谢。

的不配合,而恰恰是因为抛弃了传统文化,一味向前看、向西方看造成的。

中国传统文化,多元荟萃,内涵丰富,源远流长。孔子说:“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1]可以说,无论是先秦还是秦以后,每个新建立的王朝对前代的法律和制度大都采取“仰止前规,挹其流润”的态度,^[2]即便是深受法家或黄老思想影响的汉代也不例外。所谓汉承秦制、唐承隋制、清承明制,大体上反映了中国历史上制度文化代代相因的实情,这也是中国文明五千年绵延不绝的重要原因之一。

晚清以降,西洋舰炮频频叩关,百余年间战火纷飞。李白所谓“俯视洛阳川,茫茫走胡兵。流血涂野草,豺狼尽冠纓”的景象,千余年后又再现了。不过这次东来的“胡兵”可不仅仅是杀人越货,还给中国延续数千年的制度、文化乃至思想、观念都造成了巨大的冲击。以往代代相承的纵向沿革传统开始发生变化,取而代之的是文化的横向传递。

我们时下常常谈论的“法治”、“民主”、“自由”等诸多理念就是从这个时期开始传入的,不过它们最初是列强凭借暴力硬生生地灌输给我们的。于是乎在我们的心目中,诸如“法治”、“正义”、“公理”、“自由”、“权利”之类高尚的辞藻便与暴力、强权、压迫、欺诈之类令人生畏的景象联系在一起。西洋人鼓吹的“法治”不幸与中国先秦法家们崇尚的法治(实即“刑治”)阴错阳差地划上了等号。^[3]以往久遭儒家文化传统贬抑的“暴力”、“强权”、“巧诈”等等理念和手段如今则借西洋文化而还魂,不仅在政治上获得了合法性,甚至在道德上也获得了正当性。1911年,武昌首义,次年民国肇造,制度文化纵向传承的传统尽管尚未根绝,但横向传递已成主流。众所周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共产党通过革命和武装斗争建立起来的崭新的政权。说其“崭新”,包括了制度和两个层面,所谓“新中国”,就“新”在这两层意义上。无论就制度传承还是文化理念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均与此前各个时期的中国的旧制度和旧文化关联较少。因为中国共产党是一个革命的政党,它所秉承的革命宗旨就是要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4]

考察一下1949年10月到1978年12月这近30年间的革命实践,可以说基本上是在朝着全面废弃中国传统制度和文化的方向迅跑。首先,从制度上说,上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国家体制,下至正朔、服饰、建筑风格、节假日设置等细微末节,并非完全承袭自此前的中华民国或清王朝而多是承袭自前苏联,只不过有所变通罢了。^[5]其次,从文化理念上看,新中国接受的既不是儒家道统也不是历代的帝王“家法”,而是经斯大林、列宁传承的前苏联版的欧洲马克思主义或社会主义。毛泽东所说“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当属千真万确的事实,无容争辩。换用中国人惯用的表达方法,这就是新中国的“新政统”。

1949年1月14日,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关于时局的声明》(以下简称《声

[1] 《论语·八佾》。

[2] 《晋书·刑法志》。

[3] “以法治国”(始见于《管子·明法解》)、“垂法而治”(《商君书·壹言》)、“明法而治”(《韩非子·心度》)之类学说出自法家,但他们提出的“法治”,说穿了就是“刑治”。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中央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3页。

[5] 日前笔者先后到布达佩斯、克拉科夫、布拉格、柏林等原属前苏联集团的几个城市游览,发现这些东欧国家在原社会主义时代的文化与我国当代文化,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前的文化形态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关于此点,笔者当另撰文,这里不加详谈。

明》)中提出的同国民党和谈的“八项条件”中的第2条和第3条是“废除伪宪法”和“废除伪法统”。〔6〕一个多月后,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和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宣布全面废除《六法全书》:

在无产阶级的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应该废除,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为依据,而应该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作依据。在人民新的法律还没有系统地发布以前,应该以共产党政策以及人民政府与人民解放军所已发布的各种纲领、法律、条例、决议作依据。目前在人民的法律还不完备的情况下,司法机关的办事原则应是:有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之规定;无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新民主主义的政策。同时司法机关应该经常以蔑视和批判六法全书及国民党其他一切反动的法律、法令的精神,以蔑视和批判欧美日本资本主义国家一切反人民法律、法令的精神,以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国家观、法律观及新民主主义的政策、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的办法来教育和改造司法干部。〔7〕

依照这个指示,不但以《六法全书》为代表的前民国法统被彻底废止了,包括“法治”概念在内的欧美、日本等业已横向传入或可能横向传入的制度文化也遭到了蔑视和否定。取而代之的是横向传递苏俄的制度文化,此即学术界所称的“全盘苏化”。申言之,即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包括法制在内,全面照搬前苏联的模式。恰如有学者所归纳的那样,全盘苏化是中国共产党自一大建党开始直至1978年底始终坚持的近代化路线,这具体表现在指导思想、组织体制、政治体制、国家结构、政府机构设置、社会生产组织和管理体制等方方面面,中国的宪法、婚姻法、刑法、诉讼法、继承法以及司法制度设置等,从江西苏维埃政权时期起直至改革开放前,模仿苏联几成通例。〔8〕近来有学者撰文说:

据当年中共中央法律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介绍和查阅档案,这个文件是当时担任中共中央法律委员会主任的王明起草的。……从毛泽东宣布“废除伪法统”到王明起草“废除六法全书”文件,虽然是当时政治事件合乎逻辑的发展,但却使这件事发生了带有实质性的重大变化。……总之,王明起草的这个文件,对国民党政府的基本法律制度即《六法全书》作了彻底否定。这个文件的错误,在于它不符合党的七大确定的政治路线的精神,也不符合毛泽东当时关于“新民主主义”的理论主张;不符合列宁关于苏维埃政权立法应当充分吸取资产阶级法律的一切进步成果的指示,也不符合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还须保留“资产阶级法权”的基本原理。〔9〕

简言之,这位学者的意思是:废除《六法全书》乃王明所为,并非出自毛泽东的本意,他不过是将错就错而已。此说乍一听来似觉有理,但稍加思索便觉疑窦丛生。不错,王明确实是中共党内亲苏派的代表和极左派的化身。但恰如作者在文中指出的那样,“经过延安整风,王明

〔6〕《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68年一卷横排袖珍版,第1280页。

〔7〕《人民司法建设学习文件》,中央政法机关司法改革办公室1952年编印。

〔8〕范忠信:《中国法律现代化的三条道路》,载《法学》2006年第10期。

〔9〕纪坡民:《六法全书 废除前后》,资料来源: <http://www.law-culture.com/shownews.asp?id=7314>,访问日期为2009年2月18日。

在党内的地位和影响一落千丈”。此时的王明,还有多大的能力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毛泽东呢?更何况,王明起草该文件是在毛泽东提出“废除伪法统”的《声明》之后,显系落实毛泽东《声明》精神之举。如果我们再进而考察毛泽东自20世纪20年代领导湖南农民运动以来迄至1976年9月9日去世前数十年间的革命履历,便不难发现,毛泽东是一个真正的革命家,他的一生恰如他所倡导的“不断革命”、“破旧立新”等口号那样,几乎从不接受任何既有的规则、纪律、法制的约束;即便是由他亲自参与制定的宪法、法律和制度,也会毫不吝惜地予以推翻。

举例说来,1949年9月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是在毛泽东的亲自领导下,主要以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和《论联合政府》为理论基础制定的一部临时宪法,它规定新中国的社会性质是新民主主义而不是社会主义。新民主主义的时期应该有多长呢?据冯友兰先生说:“作为临时宪法的《共同纲领》的有效期有多长呢?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说,有一个相当长的时期。究竟多么长,他没有说。据当时的报刊上的报道,刘少奇说至少五十年,实际上是不到五年就变了。195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就正式取消了《共同纲领》的法律效力。”^[10]冯先生说“正式取消”是因为《共同纲领》的效力实际上早已被取消了,甚至根本不曾存在过。中共“一化、三改”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是毛泽东在1953年6月15日正式提出的,^[11]其最初的提法是:“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基本结束,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开始。”^[12]显然,按照这种提法,从1949年10月1日开始,新民主主义阶段就已结束了,而社会主义也已开始了。如此一来,《共同纲领》的效力岂非从来就没有发生过?或者说它的效力最多也不超过一天。^[13]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则无疑是对他提出的总路线的宪法性追认而已。

时隔未久,在1958年8月召开的协作区主任会议上,毛泽东正面阐述了他对“法治”和宪法的见解:“公安法院也在整风,法律这个东西没有也不行,但我们有我们这一套……不能靠法律治多数人,民法刑法那么多条谁记得了?宪法是我参加制定的,我也记不得……我们基本上不靠那些,主要靠决议、开会,一年搞四次,不靠民法、刑法来维持秩序。他甚至明确宣布:“要人治不要法治,《人民日报》一篇社论,全国执行,何必要什么法律。”^[14]果然,1959年,司法部被撤销了,在文化大革命中更索性“踢开党委闹革命”,“砸烂公检法”。而他所“踢开”和“砸烂”的这些,哪一样不是他亲手建立起来的呢?包括他一手栽培起来的两个接班人不也都被他亲手打倒了吗?这总不能再让早在1956年即已远遁苏联迄至去世再未返国的王明承担责任了吧?联想一下1966年8月8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文革的决定》,^[15]其中提到的“剥削阶

[10] 冯友兰:《中国现代哲学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61页。

[11]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21页。

[12] 《毛泽东思想万岁》,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文革筹委会1967年5月编印,第71页。据该段注释可知,这段记载系摘抄自1967年4月13日康生在军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前引薄一波回忆也可作为旁证。参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28页。

[1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于1949年9月29日在政协全体会议上一致通过。参见胡乔木:《胡乔木回忆毛泽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566页。

[14] 石碧波:《法治:建国路上的两难选择》,载《炎黄春秋》2004年第2期。

[15] 此文件于1966年8月8日在毛泽东主持的中共中央八届十一中全会上通过,简称“文革《十六条》”,是继“五·一六通知”后,从全局指导“文化大革命”的又一纲领性文件。

级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不仅包括民国的法律,中国历代的法律和制度,整个中国传统文化都在劫难逃。^[16] 据此亦可推断,废止《六法全书》完全符合毛泽东的一贯思想,而绝不是王明所能自作主张的。

子贡有言:“纣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恶居下流,天下之恶皆归焉。”^[17] 此话看来并非无的放矢之语。后人不宜将废除《六法全书》的责任强加到王明这个死老虎身上,笔者也无意将破坏新中国法治的责任全推到毛泽东一人身上。

客观地说,“法治”的观念舶自欧西,其在新中国前30年间的厄运主要亦受来自苏俄、欧洲的异域文化思潮支配,并非中国传统文化所能摆布的。尽管我们不能排除其他众多因素的综合作用,但前苏联文化的影响是绝对不能否认的事实。如果我们将毛泽东在1958年发动的“大跃进”及1959年至1961年发生的“三年自然灾害”与斯大林在1928年发动的“社会主义建设大跃进”(Great Breakthrough into Socialist Construction)及1932年至1933年发生的乌克兰大饥荒()两相比较,将毛泽东1966年发动的长达10年的“文化大革命”与斯大林1928年至1931年推行的“文化革命”双双对照,就不难发现这两位伟大领袖对法治的态度实有异曲同工之妙。进而我们还能看到,新中国前30年间所发生的一系列“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运动几乎均能在前苏联的历史中找到其先行版。^[18] 如果说这都是偶然的巧合,恐不足凭信;单纯归责为中国传统文化作祟料也难以令人心服。

二、从法制到法治

“法治”二字组合成词在汉语中有着复杂的演变过程,这里不再多言,单说建国以后“法治”概念的境遇。有学者指出,建国前和解放初期,在一些法律书刊、文章以及领导人的讲话中曾经多次谈到“法治”这个概念,大量使用“法治”一词大概是从20世纪50年代后期开始的。一个原因是,解放后我们一开始主要学习苏联,但俄语中很少出现同英语对应的词汇。当然,这并不是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自20世纪50年代后,我们批判了资产阶级的法治主义(这种批判不能全盘否定,而要具体分析)之后,法律虚无主义思潮盛行,人们错误地以为只要一谈“法治”就是资产阶级的,于是讳言“法治”;后来又在错误的“要人治,不要法治”的思想指导下,走向了反对“法治”;最终在文化大革命中批判“法治”。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提出了发扬人民民主,加强法制的正确决策,法学理论界才又提出社会主义是否实行法治的问题。^[19]

这位学者概括的大体不错,但也有失之简单化的地方。应当说改革开放前30年,中共领导层中对待“法治”的态度并不是完全一致的。法制虚无主义观点尽管在当时占据着主

[16] 《人民日报》1966年8月26日社论《向旧世界宣战》宣布:“我们是旧世界的批判者。我们要批判、要砸烂一切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所有为资产阶级服务的理发馆、裁缝铺、照像馆、旧书摊……等等,统统都不例外。我们就是要造旧世界的反!”

[17] 《论语·子张》。

[18] 关于斯大林的“文化革命”,参见 Sheila Fitzpatrick (ed.), *Cultural Revolution in Russia, 1928 - 1931*,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4。

[19] 巩曰法:《法治概念的历史》,资料来源: <http://www.zhuoda.org/periodical/34370.html>, 访问日期为2009年2月18日。

导的地位,但还是有一些不同的声音,其中表达得最为系统、也最具代表性的当属董必武。

董老一向强调法制、重视法治,^[20]“是我党高层领导人中很少有的学过法学和从事过律师工作的人”。^[21]可以说,民主、法治和宪政是董老一生为之奋斗的信念,也是他投身中国革命以后主要担负的职责。早在大革命时期,董老领导湖北省的农民运动,即主持国民党湖北省党部会议于1927年3月间制定了《湖北省惩治土豪劣绅条例》和《审判土豪劣绅条例》,将农民斗争纳入法制化的轨道,这与一些地方漫无节制的农民过火行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1934年,董老出任中华苏维埃最高法院院长,他要求“办案要有严格手续,要建立档案,以备有据可查,防止畸重畸轻”,乃至因此被极左分子污蔑为“文牍主义者”。^[22]

在废除《六法全书》以后,董老提出要加快制定新中国自己的法律,他多次引证“恶法胜于无法”的西方格言,不过他的解释是:“我们的法虽然一时还不可能尽善尽美,但总比无法要好。正是在董老的领导和敦促下,从开国后至1957年反右以前的短短几年里,国家先后制定了选举法、土地改革法、工会法、兵役法等基本法律及刑法、民法和诉讼法等几个单行条例,并已着手起草刑法。”^[23]

1956年,董老在中共八大上作了《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言,系统阐述了他对新中国的民主法治构想。这篇讲话可以说是董老毕生领导人民民主政权和法制建设工作的经验总结和理论概括,无论在当时和现在都具有重要的影响。薄一波说:“八大展示的探索成果,在经济领域以外的,要算董必武同志关于法制建设的观点最为重要。他在大会的发言认为,在废除旧的《六法全书》之后,要逐步完备我国的法制,写出我们自己的《六法全书》。要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劳动法、土地使用法等一系列法律。他明确提出了党政职能分开的原则,认为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可以使党和政府的活动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在群众运动一个接着一个的年代,他对法制建设的认识达到这样高的境界,是很可贵的”,“董必武同志更对法制建设进行了系统的探索,提出了不少重要意见,以他们的探索成果为依据,八大作出了相应的决策”。^[24]

然而到了1957年,“反右”运动开始,政法界受到了极大冲击。董老提出的民主法治构想也受到了不点名的批判,甚至把他“‘依法办事’、‘健全法律秩序’的治国方略及一系列司法理论和实践,错误地认为资产阶级旧法思想、右倾路线,而加以批判和否定,从事司法工作的一些同志也因此横遭不幸,或被打成资产阶级右派分子,或打成‘反党集团’、‘宗派集团’,受到错误地处理。在这种状况下,董老提出了辞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职务。随后,

[20] 董老在当时所常用的术语是“法制”,而不是“法治”。不过正如王怀安先生所指出的那样:“董老讲国家法制时,尽管用的是‘法制’,还没有用过‘法治’二字,也没有讲过‘依法治国’。但就董老所讲的‘法制’的内容和实质说,已是今天的法治思想了,并为‘依法治国’作了理论准备和思想准备。参见王怀安:《我国法治的先驱和奠基人》,载祝铭山、孙琬钟编:《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

[21] 王怀安:《我国法治的先驱和奠基人》,载祝铭山、孙琬钟编:《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

[22] 董必武传记编写组:《董必武传略》,法律出版社1985年版,第53页;董必武年谱编辑组:《董必武年谱》,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105、106页。

[23] 王水:《驳‘无法可依’和‘有法难依’》,载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编:《为保护社会主义法制而斗争》,法律出版社1958年版。

[24]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496页。

正如大家所知道的,司法部被取消,律师制度、公证制度也被取消,使尚不完备的新中国法制遭到了严重的破坏”。^[25] 1978年12月,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结束了极左思潮的统治,拨乱反正,新中国的民主法制事业也重现生机。在1978年12月22日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中特别指出:

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很明显,公报中采用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16字方针,前两句正是对董老八大讲话精神的继承和追认。1979年9月颁布的、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多位学者参与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即著名的“64号文件”中,首次使用了“社会主义法治”一词。文件还宣布取消“公安六条”中的反革命罪和恶毒攻击罪;宣布已摘帽的地富反坏右和公民享有一样的平等权利。此外,明确宣布取消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26] 当月,中国社会科学院召开“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0周年学术讨论会”,法学所的部分学者率先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口号,会议还就“人治”、“法治”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不过在很长时间内,上自党内高层,下至学术界,对“法治”和“人治”的观念还是存在着许多争论。后来经过法学界的反复讨论,最后终于被中央决策层所接受,从而为后来“依法治国”理念的提出奠定了基础。然而直到今天,有些问题依然没有完全廓清。譬如学者新近撰文指出,在前述1979年9月30日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0周年学术讨论会”上,“与会者一致反对要‘人治’不要‘法治’的传统观念和实际做法”。^[27] 这句话中的“传统观念”就是个非常模糊的说法,这“传统”究竟指的是什么呢?按照通常的理解,此处可能是指“中国文化传统”。但中国文化传统是多元的,有儒家、法家等多家传统,也有帝王家法传统。五四以后,特别是建国以来,最主要的批判靶子当然是儒家传统。但是儒家传统,特别是以孔孟之道为代表的儒家传统从来没有支持人治、反对法治的思想主张。孔孟虽然没有提出过“法治”,但是儒家所倡导的“仁政”、“礼治”非常接近现代意义上的“法治”。^[28] 道家传统主张无为而治,反对君主或统治者揽权任事,绝不支持人治。墨家主张建立严密的组织机构,强调领袖的集权,有明显的人治倾向。但墨家自秦以降几成绝学,清中叶以后虽有复兴之势,但限于学术领域,对现实政治并未产生什么实际的影响。法家是君主集权制度的鼓吹者,

[25] 杨瑞广:《历史辩证法呼唤董必武法学思想》,载祝铭山、孙琬琦编:《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聂菊荪先生也讲到:董老在八大上提出的民主法制的主张“如当时能获得中央的赞同和支持,制定为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保护人民民主权利的依法治国的国策,我们党本可避免某些可以避免的重大失误。可惜八大之后不久,又发生所谓‘人治’与‘法治’的分歧,新中国初步建立起来的人民民主法制,包括宪法也遭到破坏,直接或间接引发后来‘文化大革命’的历史悲剧”。参见聂菊荪:《为人民民主法制事业鞠躬尽瘁》,载祝铭山、孙琬琦编:《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

[26] 杨悦新、凌锋:《依法治国:划时代的方略之选》,资料来源: http://www.legaldaily.com.cn/bm/2008-06/08/content_874992.htm,访问日期为2009年2月18日。

[27] 高斌:《一个法学家和他三十年的“法治”情结》,资料来源: http://www.jrb.com/zhuanti/fztt/30yj/hn1/200806/t20080618_29421.html,访问日期为2009年2月18日。

[28] 关于此点,可参见贺麟:《儒家思想的新开展》,载贺麟:《贺麟选集》,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苏亦工:《朕即法律——从贞观政要对唐太宗的评价看中国的法律与道德》,资料来源: <http://www.infan.com/content/trs/raw/28590>,访问日期为2009年2月18日。

对现实政治也始终具有或显或隐的影响,但法家反对人治,认为根本不需要什么圣人或超人,只要严格地执行他们提出的法术,即便人君只具备中人之资,也足以把国家治理得井井有条。动辄高呼“英明领袖”、“慈父般的领袖”的个人崇拜,想必在法家看来都是有害无益的多余之举。因此笔者以为,前述开国以来的“要‘人治’不要‘法治’的传统观念和实际做法”应当是、抑或主要是来自前苏联和欧洲的社会主义文化传统,而不是来自中国的传统文化。

三、“和谐”与“斗争”理念的文化渊源

1997年9月,中共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略。1999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了“宪法”。2004年9月1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正式提出了构建“和谐社会”的理念,其后在2006年10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正式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上述两大治国方略先后提出的背景及其意义,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人员在内的许多理论界和学术界的同仁已经写了很多文章和著作,笔者无力锦上添花。依笔者之见,如果说,十一届三中全会标志着在行动上或政治上取消了“以阶级斗争为纲”;则“依法治国”口号的提出及被写入《宪法》,标志着在制度和思想上取消了“以阶级斗争为纲”;而“和谐社会”理念的提出,更意味着中共最终摒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方针所赖以生存的思想基础:仇恨心理和斗争哲学。进而,它还意味着我们朝着抛弃洋教条,重建中国文化主体性的方向迈出了坚实的一大步。其意义之重大,如果不回顾1840年以来的中国近代史,是任何人都很难晓谕的。

如前所述,自晚清以降,国门洞开,西洋文化如决堤之洪水、出笼之猛兽,以摧枯拉朽之势,汹涌东下,致使五千年一脉相承之中华文化在其震撼冲击之下,顿时显得异常衰老和脆弱,简直是不堪一击。朝野上下,无分智愚,一时间不仅集体丧失了对自身固有文化的自信心,也几乎同时丧失了起码的价值判断力。一如饿汉之见美食、垂死之逢灵丹,无论良莠、不辨金沙,但凡西洋传入者,莫不视为至宝、奉若圣贤。正如毛泽东所说:

自从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失败那时起,先进的中国人,经过千辛万苦,向西方国家寻找真理。洪秀全、康有为、严复和孙中山,代表了在中国共产党出世以前向西方寻找真理的一派人物。那时,求进步的中国人,只要是西方的新道理,什么书也看。向日本、英国、美国、法国、德国派遣留学生之多,达到了惊人的程度。国内废科举,兴学校,好像雨后春笋,努力学习西方。我自己在青年时期,学的也是这些东西。这些是西方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文化,即所谓新学,包括那时的社会学和自然科学,和中国封建主义的文化即所谓旧学是对立的。学了这些新学的人们,在很长的时期内产生了一种信心,认为这些很可以救中国,除了旧学派,新学派自己表示怀疑的很少。要救国,只有维新,要维新,只有学外国。那时的外国只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是进步的,它们成功地建设了资产阶级的现代国家。日本人向西方学习有成效,中国人也想向日本人学。在那时的中国人看来,俄国是落后的,很少人想学俄国。这就是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至二十世纪初期中国人学习外国的情形。〔29〕

〔29〕《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67年一卷横排袖珍版,第1358、1359页。

但是学的结果又怎样呢？仍如毛泽东所言：

帝国主义的侵略打破了中国人学西方的迷梦。很奇怪,为什么先生老是侵略学生呢?中国人向西方学得很不少,但是行不通,理想总是不能实现。多次奋斗,包括辛亥革命那样全国规模的运动,都失败了。国家的情况一天一天坏,环境迫使人们活不下去。怀疑产生了,增长了,发展了。第一次世界大战震动了全世界。〔30〕

口头上的人权、公理、正义,行动上的暴力、强权、欺诈,这样的老师怎能不让尚未启蒙的学生惊愕迷茫呢?恰在此时:

俄国人举行了十月革命,创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过去蕴藏在地下为外国人所看不见的伟大的俄国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革命精力,在列宁、斯大林领导之下,像火山一样突然爆发出来了,中国人和全人类对俄国人都另眼相看了。这时,也只是在这时,中国人从思想到生活,才出现了一个崭新的时期。中国人找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中国的面目就起了变化了。〔31〕

中国人找到马克思主义,是经过俄国人介绍的。在十月革命以前,中国人不但不知道列宁、斯大林,也不知道马克思、恩格斯。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十月革命帮助了全世界的也帮助了中国的先进分子,用无产阶级的宇宙观作为观察国家命运的工具,重新考虑自己的问题。走俄国人的路——这就是结论。〔32〕

原以为拜错了师傅,只要改换门庭,诚心学艺,便能求得真经,拯救多灾多难的祖国。孰料俄师教给我们的除了暴力、强权和欺诈外,还多了三样东西:仇恨、斗争和丧失自我。

关于仇恨和斗争,凡是从 20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走过的人,哪个不曾有过“仇恨在胸”、“斗志昂扬”的经历?回首 1921 年以来的中国现代史,确实是一部充满仇恨、斗争的历史,江西苏区的反 AB 团斗争、长征途中的反张国焘分裂斗争、延安整风中的抢救运动,开国后的“镇反”、“肃反”、“三反”、“五反”、反胡风、历次思想批判、社会主义改造、“反右”、“大跃进”、“反右倾”、“四清”、造反夺权、一打三反、斗批改、批林批孔、评水浒批宋江、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反精神污染、反资产阶级自由化等等,频繁不断的斗争,接踵而至的运动,无不弥漫着暴力和血腥。

董老曾说过,“群众运动是不完全依靠法律的,甚至对他们自己创造的表现自己意志的法律有时也不大尊重而且会“助长人们轻视一切法制的心理”。〔33〕董老说得很含蓄,因为在那个时代,谁敢对运动稍有微词,那绝对是大逆不道的。

笔者以为,新中国前 30 年法制荡然无存的状态,正是“仇恨 斗争”这种思维模式的必然结果。

关于恐惧、愤怒和仇恨之间的关系,心理学研究为我们提供了一些解释:

〔30〕《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 1967 年一卷横排袖珍版,第 1358、1359 页。

〔31〕《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 1967 年一卷横排袖珍版,第 1359 页。

〔32〕《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 1967 年一卷横排袖珍版,第 1360 页。

〔33〕《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法律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32、333 页。

当存在威胁时,大多数动物的自然反应是逃走或者战斗。当无路可逃时,我们就会从心理和生理上感到战斗的必要。气愤、怒不可遏和对敌人的仇恨可能是我们从思想上帮助身体准备战斗的一种方式。问题是,这一初级心理反应是为适应“一对一”的威胁情境而建立起来的。对于复杂的现代社会,它的适用性往往很低。当我们运用这一心理反应来应对现代社会的问题时,愤怒很容易引发一种“我们或他们”的分类意识。因为在战斗中,我们需要一个敌人去憎恨。这时,尤其是当我们尚未充分意识和反省自己的情感反应是否适度时,我们很容易过早地认定一个“敌人”,并且将某些人类型化为“敌人”,从而使我们有一个发泄愤怒的靶子。〔34〕

然而“仇恨 斗争”这种思维模式的根扎得太深了,即便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宣布了结束以阶级斗争为纲以后,仍会不时地发芽、长叶。记得1989年下半年的某日,某公在电视上振振有词地批判歌曲《让世界充满爱》泯灭了阶级斗争这根弦。当时笔者感到很悲哀,难道我们来到这个世界上就是为了你死我活的斗争吗?如果人与人之间只有斗争而没有关爱,那就太冷酷了。人类岂不是迟早要自我毁灭吗?然而遗憾的是,时至今日,以阶级斗争为纲思维模式留下的种子仍不时可见。

仇恨心理是人性中普遍存在的阴暗面,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儒家思想能够有效地化解仇恨心理;西方法治及自由主义对仇恨心理也有抑制作用。新中国前30年,由于片面引入西方左倾思想,抵制和蔑视西方法治及其主流思想,同时又宣布中国传统文化为“四旧”,甚至大肆批判儒家思想,致使仇恨心理泛滥,为“斗争”哲学的流行提供了土壤,最终酿成大祸,导致了十年动乱,法制受到了严重破坏。如果我们不能有效化解可能因各种社会矛盾郁积在人们内心的怨愤,彻底清除“斗争”哲学,《宪法》上明文规定的“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目标就只能永远停留在纸面上了。

考察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各个主要思想流派,确有鼓吹暴力和强权的,已如所述。譬如法家的韩非子说过“黄帝有言曰:‘上下一日百战’”。但那也只是承认一种事实状态的存在,尚未见有哪个流派是刻意煽动仇恨的。当然,这并不是说中国文化完全不讲仇恨;但中国文化意义上的仇恨基本都是针对具体的人或具体个案的就事论事,鲜有像欧洲历史上那样将人群类型化,刻意鼓动针对特定类型的人群的仇恨和斗争。〔35〕相反,在中国文化思想中长期居于主流地位的儒家思想是反对仇恨、暴力,主张“和”的,而且对至迟自魏晋以后的官方思想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论语·学而》载:“有子曰:‘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小大由之。’”《礼记·儒行》也说:“礼之以和为贵,忠信之美,优游之法,慕贤而容众,毁方而瓦合。其宽裕有如此者。”《孟子·公孙丑下》说:“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

“和”,《说文解字·口部》解为:“相龆也。从口,禾声。”《尔雅·释诂》谓:“谐,辑,协,和也,关关,嚶嚶,音声和也,颺,鬯,和也。”《小尔雅·广言》:“谐、吁,和也。考其本义,

〔34〕 Jennifer J. Freyd, In the Wake of Terrorist Attack, Hatred May Mask Fear, Analyses of Social Issues and Public Policy, Vol 2(2002), p. 6

〔35〕 譬如反犹主义(anti-semitism)在西方社会有着悠久的历史根源,纳粹德国屠杀600万犹太人也绝非偶然的、孤立的事件,而有其深厚的思想文化背景。

“和”当指声音的相互应和、协调等，引申而有后来的和平、和谐、和睦等义。

《孝经·孝治》谓：“治国者不敢侮于鰥寡，而况于士民乎……故生则亲安之，祭则鬼享之。是以天下和平，灾害不生，祸乱不作。”又《开宗明义》篇谓：“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顺天下，民用和睦，上下无怨。汝知之乎？’”《礼记·乐记》：“五色成文而不乱，八风从律而不奸，百度得数而有常，小大相成，终始相生。倡和清浊，迭相为经。故乐行而伦清，耳目聪明，血气和平，移风易俗，天下皆宁。”

“谐”，《说文·言部》解作：“谐：诒也。从言皆声。与和字可以互训。”

冯友兰先生从中国哲学史的角度对“和”字做过非常精辟的解释：

在中国古典哲学中，张载把辩证法的规律归纳为四句话：“有像斯有对，对必反其为；有反斯有仇，仇必和而解”……显而易见，“仇必和而解”的意思是要维持两个对立面所处的那个统一体……张载对辩证法又作了一个概括，他说：“两不立则一不可见，一不可见则两之用息。”“一”泛指一个统一体，“两”指一个统一体的两个对立面。一个统一体的存在就表现在它的两个对立面中，所以说“两不立则一不可见”；如果没有一个统一体，也就没有两个对立面了。所以说“一不可见则两之用息”。两之用就是矛盾斗争推动事物发展前进。张载说“仇必和而解”，这个“和”字不是随便下的。“和”是张载哲学体系中的重要范畴，《正蒙》第一篇的题目就是《太和》，开头就说：“太和所谓道，中涵浮沉、升降、动静、相感之性，是生絪縕、相荡、胜负、屈伸之始。所谓‘和’并不是没有矛盾斗争，而是充满了矛盾斗争。所谓‘浮沉、升降、动静、相感之性’就是矛盾；所谓‘絪縕、相荡、胜负、屈伸’就是斗争。张载认为，一个社会的正常状态就是‘和’，宇宙的正常状态也是‘和’，这个‘和’称为‘太和’。在中国古典哲学中，‘和’与‘同’不一样。同不能容异，‘和’不但能容‘异’，而且必须有‘异’，才能称其为‘和’。譬如一道好菜，必须把许多不同的味道调起来，成为一种统一的、新的味道；一首好乐章，必须把许多不同的声音综合起来，成为一个新的统一体。只有一个味道、一个声音，那是‘同’，各种味道、各种声音，配合起来，那是‘和’。”〔36〕

汤一介先生对中国传统哲学中的“和谐”理念也有很独到的研究。他认为，追求社会和谐，是中国传统哲学的一个基本精神：

从孔子开始，中国哲学家们总是渴盼着缔造出和谐社会，并一直在尝试着将这一理想化为现实……为什么后世的思想家会那样推崇张载的《西铭》？我认为就是这篇作品道出了一种理想的和谐社会的精神。该文开篇说：“民吾同胞，物吾与也”；结尾说：“存，吾顺事，没，吾宁也。”……这种对理想的和谐社会的追求尽管可以看作中国式的人道主义但与西方的人道主义不同……在中国哲学里，人类的主要作用就是为追求和谐社会的理想而“作人”。作为自然和社会的核心分子，人负有这样的使命……简言之，中国人的心理可以形容为追求和谐与统一。〔37〕

应该看到，中国传统哲学所倡导的这种和谐精神并不总是停留在学术领域，事实上也成为全社会共享的价值观念。历代统治者们尽管口是心非，但也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对这

〔36〕 冯友兰：《中国现代哲学史》，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9年版，第 251 - 253页。

〔37〕 Tang Yi - Jie, Confucianism, Buddhism, Daoism, Christianity and Chinese Culture, Washington, D. C.: Council for Research in Values and Philosophy, 1991, pp. 55 - 56

种价值观表示接受,当然还只是做些表面文章而已。正如汤一介先生所说:

大多数杰出的中国哲学家都积极地看待现实并致力于将他们所身处的充满纷争的社会改造成和谐的社会。然而他们的理想和学说并未能给现实政治带来变化,中国的统治者们只是把这些哲学理念当作摆设。例如太和及太平的理想降格为帝王们的统治名号,统治者们自称为太平皇帝或皇后,历代的农民起义也将太平作为标榜他们起事正当的时髦口号……达致太平的理想尽管在中国人的内心里据有重要的地位,但却从未化为过现实。^[38]

由此可见,中国传统社会的主流价值观念是和谐而非仇恨、斗争。那么,煽动仇恨和斗争的哲学又是从何而来呢?运用排除法来推断,只能是来自域外。前不久,笔者参观布拉格的共产主义博物馆时,看到一幅原捷克社会主义时代的宣传照片,照片上挺立着两名目视远方的战士,左边的战士头戴大盖帽,身着陆军制服,胸前挂着冲锋枪,手里拿着望远镜;右边的战士头戴无檐帽,敞开的领口里露出海军衫。两名战士中间站立着一支两耳耸立的狼犬。看到这幅宣传照片,感觉非常眼熟,20世纪70年代在我国不是也有很多类似的宣传画吗?再看旁边的文字解说写道:“共产主义者将他们的敌人分为外部的和内部的。外部的敌人包括各民主国家在内,内部的敌人则隐藏在捷克斯洛伐克,是必须由国家的秘密警察追踪和侦查的……即便是移民国外的念头也是犯罪行为。许多公民因未曾举报他的亲友向他吐露过移民国外的意向而被判刑。至此笔者才恍然若悟,原来毛泽东的划分敌我友的思想可能是来自欧洲。所谓“境内外敌对势力”的说法,料也不是我们的创造,不过是转贩前苏联、东欧国家的唾余而已。希特勒动辄宣布某某人为“第三帝国的敌人”。纳粹德国的教育使孩子们认为,假如他们的父母反对国家元首,就是反对国家,就是德国人民的敌人。^[39]当爱因斯坦发表了不回德国的声明以后,普鲁士科学院公开谴责爱因斯坦“不仅成为德国现政府的敌人,而且也是德国人民的敌人”。^[40]看来,惯于且乐于树敌、煽动群体仇恨的不只是前苏东社会主义国家的传统,也是欧洲人的文化传统之一。

近代以来,对中国政治法律制度产生过决定性影响的主要是来自西方的思想和文化。不过近现代的西方思想和文化同样是多元的,其中居于主流的自由主义思想倡导自由、平等和人权,反对暴力和强权,与中国传统的儒家思想很接近。右翼的法西斯主义,煽动仇恨,叫嚣暴力和斗争,20世纪前半叶曾一度甚嚣尘上,风靡几大洲,但经过二战的检验,虽至今尚未绝迹,却已被视为反人类的思想而为人们所唾弃。^[41]左翼的马克思列宁主义也对中国社会产生了很大影响,且至今仍被中国共产党奉为指导思想之一。据党章规定,在中共七大上正式确立为指导思想的毛泽东思想,“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践之统一的思想,就是中国的共产主义,中国的马克思主义”。^[42]易言之,至迟自1945年以来长期支配中国革命的指

[38] Tang Yi - Jie, *Confucianism, Buddhism, Daoism, Christianity and Chinese Culture*, Washington, D. C.: Council for Research in Values and Philosophy, 1991, pp. 56 - 57.

[39] 相关内容参见林达:《像自由一样美丽·犹太人集中营遗存的儿童画作》,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版。

[40] 王子庸:《信报·人物周刊访谈王康》,资料来源:<http://www.zgsf.com.cn/archiver/?tid-8730.html>,访问日期为2009年1月18日。

[41] 笔者不久前参观奥斯威辛集中营,见其博物馆中收有不少纳粹煽动仇恨犹太人、波兰人和吉普赛人的罪证。

[42] 《党的七大》,资料来源:http://www.gmw.cn/content/2007-10/26/content_688999.htm,访问日期为2009年2月18日。

导思想——毛泽东思想,其文化渊源是欧洲的马克思主义,抑或更确切些说,是苏俄传本的马克思主义。有学者已经指出:

从苏联开始,长期忽略社会的统一、协调和合作的意义,片面强调阶级斗争,似乎社会的发展就是斗出来的。斯大林提出阶级斗争越来越尖锐的理论,提出共产党只有打垮小资产阶级党派和自己队伍中的“机会主义者”,才能巩固和发展,才能建成社会主义等错误观点。毛泽东把这种观点进一步理论化了,提出“共产党的哲学就是斗争哲学”的论断。^[43]

早在1939年12月,毛泽东在延安庆祝斯大林六十寿辰大会上就有过这样的表述:

马克思主义的道理千条万绪,归根到底,就是一句话:“造反有理”。几千年来总是说,压迫有理,剥削有理,造反无理。自从马克思主义出来,就把这个旧案翻过来了。^[44]

建国后,毛泽东思想表述最集中、对现实影响最大的就是他的“以阶级斗争为纲”论了。在1956年11月召开的中共八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说:“我们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不平衡,矛盾,斗争,发展,是绝对的,而平衡,静止,是相对的。后来他又说,“阶级斗争,一抓就灵”,“斗则进,不斗则退,不斗则垮,不斗则修”,“八亿人口,不斗行吗?”,“马克思主义的道理千头万绪,归根结底就是一句话:造反有理”,甚至多次说过“共产党的哲学就是斗争的哲学”。^[45]

有学者指出,毛泽东之所以主张“以阶级斗争为纲”,有其深厚的哲学基础,是其特别强调矛盾斗争性的哲学观点的必然结果。^[46]如果我们进而追踪一下毛泽东的斗争哲学的思想渊源,可以发现,同样不是来自中国文化,而是来自欧洲。冯友兰先生说:

照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思想,矛盾斗争是绝对的,无条件地;“统一”是相对的,有条件的。这是把矛盾放在第一位,中国古典哲学没有这样说,而是把统一放在第一位。理论上的这点差别,在实践上有重大的意义。中国古典哲学中,张载把辩证法的规律归纳为四句话:“有像斯有对,对必反其为;有反斯有仇,仇必和而解。这四句中的前三句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思想也同意的,但第四句马克思主义就不会这样说了。它怎么说呢?我还没有看到现成的话可以引用。照我的推测,它可能会说:“仇必仇到底”。……“仇必仇到底”的思想则是要破坏两个对立面所处的那个统一体。就马克思主义说,是要破坏西方资本主义那个统一体。马克思是革命家,他所组织和领导的共产党是革命的政党,马克思主义当然要主张“仇必仇到底”。毛泽东是革命家,他所组织和领导的中国共产党是革命的政党,毛泽东思想也当然要主张“仇必仇到底”。毛泽东常说:“将革命进行到底”,就是这个意思。问题在于什么叫“到底”,“底”在哪里。^[47]

[43] 黄宗良:《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历史经验的哲学思考》,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04年第2期。

[44] 《人民日报》1966年8月26日社论《向旧世界宣战》,引毛泽东语。

[45] 杨英法:《“以阶级斗争为纲”哲学基础错误的探析》,资料来源: <http://theory.people.com.cn/GB/49157/49164/3687657.html>,访问日期为2009年2月18日。

[46] 杨英法:《“以阶级斗争为纲”哲学基础错误的探析》,资料来源: <http://theory.people.com.cn/GB/49157/49164/3687657.html>,访问日期为2009年2月18日。

[47] 冯友兰:《中国现代哲学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50、251页。

冯先生问得深邃,“底”在哪里呢?如果说马克思说的“底”指的是整个西方资本主义社会,而1949年以前的中国,根本就不存在一个西方式的资本主义社会,那么毛主席的“底”又在哪里呢?如果说砸烂1949年以前的旧中国就是“底”的话,那么1949年10月以后成立起来的新中国就不应该是继续革命的对象了。可为什么还是要接连不断地运动和斗争呢?

这种困惑不要说我们这一代小晚辈了,就连像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那一代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们都感到是“老革命碰到新问题”,因而“跟不上形势”了。〔48〕

晚近有学者撰文指出:

毛泽东将共产党的哲学归结为斗争哲学,这是欠严谨的……毛泽东说“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毛泽东的这个观点深深影响了我国理论界,几乎所有的哲学教科书都说同一性是暂时的、有条件的、相对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其实这种说法是不妥当的,马、恩也从未说过这样的话,马克思说:“两个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的实质。恩格斯把对立统一规律称为对立的相互渗透的规律,他说:“两极的分离和对立,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之中,反过来,它们的相互联系,只存在于它们的互相分离之中。可见,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统一中的差别和差别中的同一,两者不可分割。既要从同一中把握对立,又要在对立中把握统一,这才是真正地贯彻了辩证法。〔49〕

依此说法,毛泽东的错误系出于对马克思主义的误解。若然,则马克思主义也并非主张“仇必仇到底”。这与冯友兰的理解自不相同,看来在这个问题上还会有许多分歧和争论,这里可暂且搁置。无论如何,可以肯定的是:毛泽东的斗争哲学及其思想渊源均是来自欧西而非中土已是确切无疑的了。

这位学者又进一步指出:

毛泽东之所以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虽确属于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主义矛盾判断的错误,但关键还在于其哲学基础的错误……“以阶级斗争为纲”给我国造成了极大灾难,今天我们纪念十一届三中全会,一定要弄清其根本原因,正本清源,杜绝此类错误的发生。如果不弄清导致“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哲学根源,虽否定“以阶级斗争为纲”,却又坚持导致“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斗争哲学,是不能解决根本问题的。〔50〕

该学者说得很中肯,同时也点出了“和谐社会”理念的意义所在。如果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标志着新中国在政治上和实践中终结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行动方针的话,那么“和谐社会”理念的提出则标志着中国的执政党在思想上抛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哲学基础。

〔48〕 毛毛:《我的父亲邓小平——“文革”岁月》,资料来源: <http://jpkc.swjtu.edu.cn/C23/wxzl/2ed.htm>,访问日期为2009年2月18日。

〔49〕 杨英法:《“以阶级斗争为纲”哲学基础错误的探析》,资料来源: <http://theory.people.com.cn/GB/49157/49164/3687657.html>,访问日期为2009年2月18日。

〔50〕 杨英法:《“以阶级斗争为纲”哲学基础错误的探析》,资料来源: <http://theory.people.com.cn/GB/49157/49164/3687657.html>,访问日期为2009年2月18日。

四、结论

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那样：

从“共产党的哲学就是斗争哲学”到向国际社会推出中国的优秀传统思想“和为贵”、“和而不同”，反映了中国共产党人在不同的两个时代，两个不同社会主义模式的政治哲学，表明他们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对社会发展动力的不同理解和把握。^[51]

的确，如果我们以文化渊源为视角的话，则不妨将斗争哲学的放弃及“和谐社会”理念的提出视为是放弃盲目照搬欧西模式而最终回归中国文化主体性的一次伟大转变。

2007年1月，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撰文提出要“立足我国国情，总结实践经验，借鉴人类文明的有益成果，决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的模式”。^[52]

笔者以为，不可片面地理解这段话。照搬西方的政治制度的确是不可取的，但西方的文化和制度也是多元的。前苏联版的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所赖以生根的文化和思想基础同样也是西方的东西，我们是否就应该照搬呢？

答案应是普遍化的、一以贯之的，不宜厚此薄彼、双重标准，同样应该采取与前述“决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相一贯的态度，即“立足我国国情，总结实践经验，借鉴人类文明的有益成果，决不照搬前苏联的制度和制度和文化”。

自晚清以来，我们开始了学习西方的历程，由器物到制度，再由制度到思想、文化，层层深入。开放和学习无疑是必要的、有益的，但如毫无警惕防范之心，也难免酿成灾难。人类文化是多元的，在某种意义上恰如自然界的万物并育一样，相互扶持，也相互抑制。引入异域的思想和文化，亦如引入某些动植物新品种一样，由于失去了其原有环境中既存的抑制力，被引入的新品种可能会泛滥成灾，肆虐无穷。斗争哲学的引入给中国人民带来的巨大创伤就是一个典型事例。

因此，只有真正摒弃舶自欧西的极端暴力观念和斗争哲学，恢复对我们固有文化的信心并藉以化解社会上可能存在的各种冤仇和矛盾，才有可能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中共“和谐社会”理念的提出，应当说，正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关键一步。只要我们能够真心实意地坚持“和谐”理念不动摇，可以肯定地说，中国法治和中国文化的前景是极其光明的。

(责任编辑：适舟)

[51] 黄宗良：《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历史经验的哲学思考》，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04年第2期。

[52] 贾庆林：《运用科学理论指导和推动新世纪新阶段人民政协工作》，载《求是》2007年第2期。